

证券代码：872232

证券简称：慧峰科技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北京慧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指引》等相关规则的规定，结合北京慧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业务发展情况和经营计划，公司预计 2019 年度将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,000.00 元整，具体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关联方名称	关联交易类别	预计发生金额
1	北京慧峰智联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	房屋租赁	20,000.00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9 年 4 月 2 日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《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鉴于王念峰、吕花、栾宁宁

三名董事作为关联方，应回避表决该议案，故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董事会不得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，而应当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故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北京慧峰智联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

住所：北京市海淀区大钟寺 13 号院 1 号楼 12 层 12B1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大钟寺 13 号院 1 号楼 12 层 12B1

企业类型：有限合伙企业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王念峰

注册资本：-

主营业务：公司员工持股平台，未开展实际业务。

2. 自然人

姓名：王念峰

住所：北京市海淀区大钟寺 13 号院 1 号楼 12 层 12B1

3. 自然人

姓名：吕花

住所：北京市海淀区大钟寺 13 号院 1 号楼 12 层 12B1

4. 自然人

姓名：栾宁宁

住所：北京市海淀区大钟寺 13 号院 1 号楼 12 层 12B1

（二）关联关系

王念峰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、总经理，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持有公司股份 10,4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8.99%。

吕花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，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持有公司股份 5,6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1.76%。王念峰、吕花二人系夫妻关系。

北京慧峰智联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系公司股东，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持有公司股份 1,63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.25%。王念峰任执行事务合伙人。

栾宁宁为公司董事，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持有公司股份 0 股。栾宁宁系吕花之表妹，故为公司关联方。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上述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、合理、自愿的原则，以市场公允价格为标准，参考当前周边房租价格合理定价。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2018 年 6 月 2 日，北京慧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慧峰科技”）与北京慧峰智联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慧峰

智联”)签署了《房屋租赁合同》，约定慧峰科技将其所有的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大钟寺13号院1楼12层12B1，使用面积为10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慧峰智联作为办公使用，租赁期限自2018年6月3日至2021年6月2日止。自2018年6月3日起，慧峰智联按照每月1373元的租金标准向慧峰科技支付房屋租金，预计2019年内发生不超过2万元的关联交易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经营行为，系公司业务发展正常所需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，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、业务的完整性和独立性无重大不利影响。公司主要业务将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慧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慧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4月2日